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合计持有的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姚兴亮持有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珩持有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陶炜、孟令晖、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柴朝明合计持有的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3.125%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580 万元，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要求，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将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98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